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年全校社團評鑑

評鑑手冊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 110 年全校社團評鑑流程與說明

## 一、 活動主旨：

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並考核學生社團活動績效，以強化全面教育之功能。除鼓勵社團建立健全組織，達成社團完善傳承與資料交接外，並推舉優秀社團參與全國社團評鑑。今年增加社團觀摩與交流時間，擬增進社團之間互相學習與培養人脈管道。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一。

## 二、 主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三、 活動日期：

110 年 01 月 29 日（五）8:00-16:00

## 四、 活動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 1、2 樓大廳、3 樓活動室

## 五、 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01/28 下午	場地佈置(工讀生/記點社團)	1、2 樓大廳 3 樓活動室
01/29 活動當日		
08:00-09:30	各社團設置評鑑資料	1、2 樓大廳
09:00-09:30	評審報到 (09:20 請受評人上 3F)	3 樓活動室
09:30-09:40	清場	1、2 樓大廳
09:40-10:00	開幕式/合照	3 樓活動室
10:00-10:15	評審說明會	3 樓活動室
10:20-12:20	社團評鑑(每組 6 分鐘)	1、2 樓大廳
12:20-13:30	午餐及午休 評審討論及評鑑意見撰寫	3 樓活動室
12:30-15:30	社團觀摩與交流	1、2 樓大廳
14:00-15:30	社團動態評選(簡報或表演)	3 樓活動室
15:30-16:00	場地復原	1、2 樓大廳

## 六、 活動說明：

1. 請準時提早入場佈置，借用器材請提早借用，板桌(每社團一張)，桌巾、電纜線、延長線活動當日借用，數量有限，遲到以0分計，也不允許進入會場，貴重物品如筆電等須自行保管，遺失恕不負責。
2. 09:30 開始清場，評鑑時間各社團僅留1人受評，其他人不得逗留。
3. 交流會結束後自行收回板桌至課指組倉庫，未善後完全或早退者計點(如附件二)。
4. 109 學年度上學期申請復社及新設立社團，評鑑資料以當學期為範圍。
5. 109 創/復社社團：Divine 占卜社(創)、農科系學會(創)、籃球社(復)

## 七、 評鑑評分標準與辦法

1. 全校社團評鑑以組織運作、資源管理、規劃執行及特色績效等4個細項予以評分，評分依據”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與”109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附件三與附件四)。
2. 評鑑資料範圍包括108 學年度下學期及109 學年度上學期，請分冊或標示索引片(組織章程及年度計畫等不在此限)，缺少任一學期資料者該項目分數直接減半再評分(創/復社社團不在此限)，例如：規劃執行項目佔25分，沒有108 學年度下學期的帳冊就直接扣12.5分，評審老師再以滿分12.5分為標準評109 學年度上學期的部份。
3. 已經申請110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及帶動中小學的資料也可納入本次評鑑。
4. 評鑑資料請依評分標準表之項目分二大項目(共通性、社團活動績效)可依評分大項目下之各評分項目再分冊(例：共通性再分為：組織運作、資源管理)，不要膠裝或環裝釘死，評鑑本以不超過10本為原則，得挑選出最具特色之活動紙本呈現，其餘以電子檔方式呈現。
5. 系學會預算編列應依據「四年經費分配表」，做好年度經費使用額度控管；若有未依「四年經費分配表」而導致超額使用，需有負債還款計畫。
6. 社團經費應先預算審議通過後才能動支。總務人員應取得合格支出憑證；社團存摺及印章分別由專人保管，帳務收支明細應予公開張貼及網頁公告，以俾社員周知。
7. 分數相同之處理辦法：依序以社團活動績效-特色與績效、共通性-組織運作、共通性-資源管理、社團活動績效-規劃與執行的分數做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得名。

## 八、 社團動態評選

1. 採社團自由報名，社團可以藉由動態評選呈現靜態評選無法呈現的社團特色，動態評選呈現形式不限制，可用簡報或動態表演(非危險性，場地無法上火)等方式呈現，介紹社團當年度最有特色之活動。
2. 依據”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附件五)。
3. 社團動態評選報名：  
<https://forms.gle/ya3ykT5rex6z7Lzy9> (報名請登入學生 gmail)
4. 請依評分項目製作 109 年度最佳特色活動介紹檔案，共 8 分鐘(於 7 分鐘響鈴提醒，8 分停止簡報)。
5. 於 110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三) 16 時前，上傳至以下雲端空間(報名後提供網址)，上傳檔名：社團動態評選\_000 社。
6. 報名組數未達 5 組則取消本評選，至多報名 10 組。



## 九、 志工小天使招募

- 是責任重大的工作，邀請對活動有學習衝動和熱忱的您
- 擔任評審老師助理(15 名)
  - 協助提醒老師時間
  - 紀錄老師給與社團之建議
  - 提醒下個評分社團準備相關資料
  - 紀錄之內容上網填寫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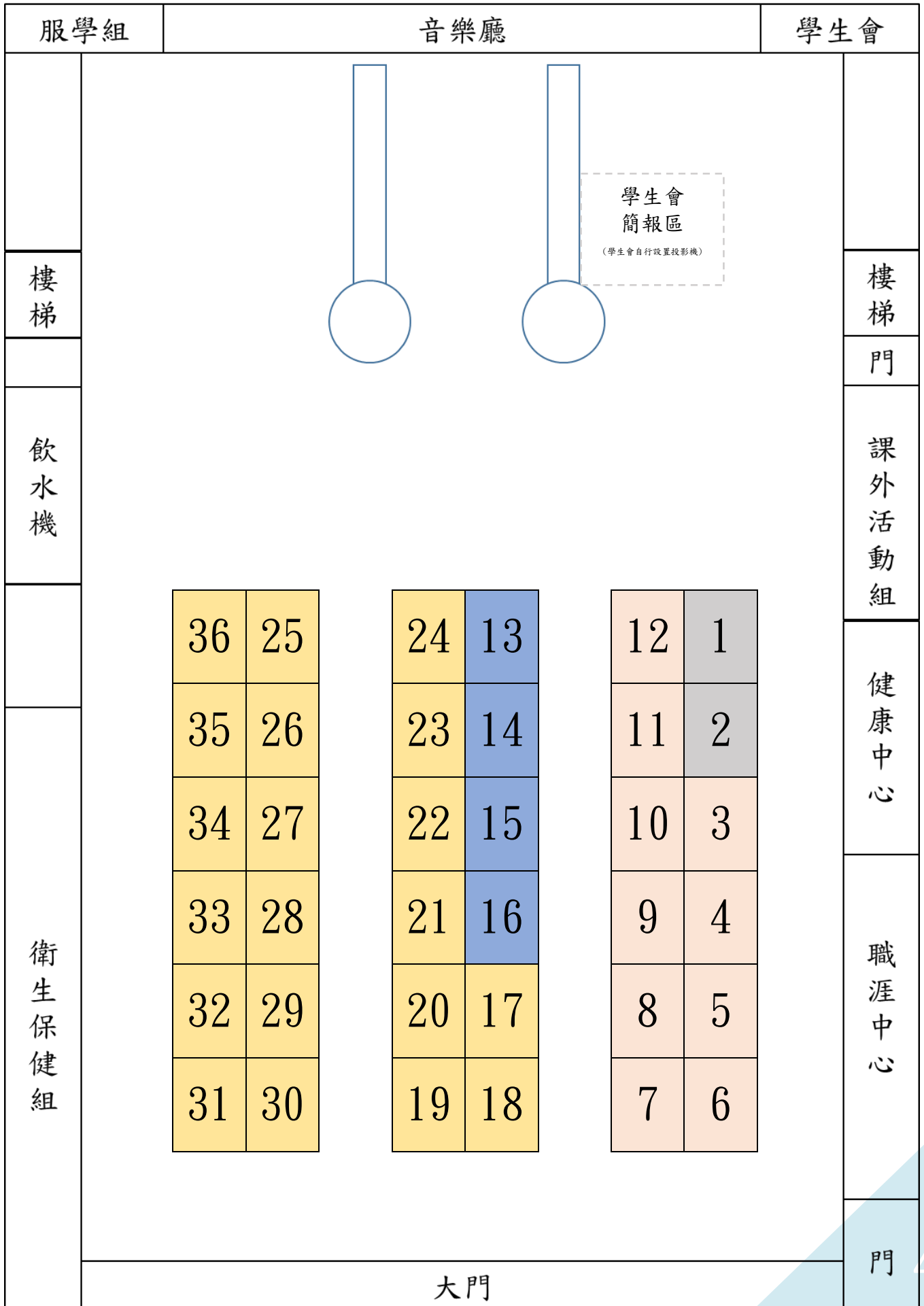
<https://forms.gle/smwmYs5ZdVy1ot7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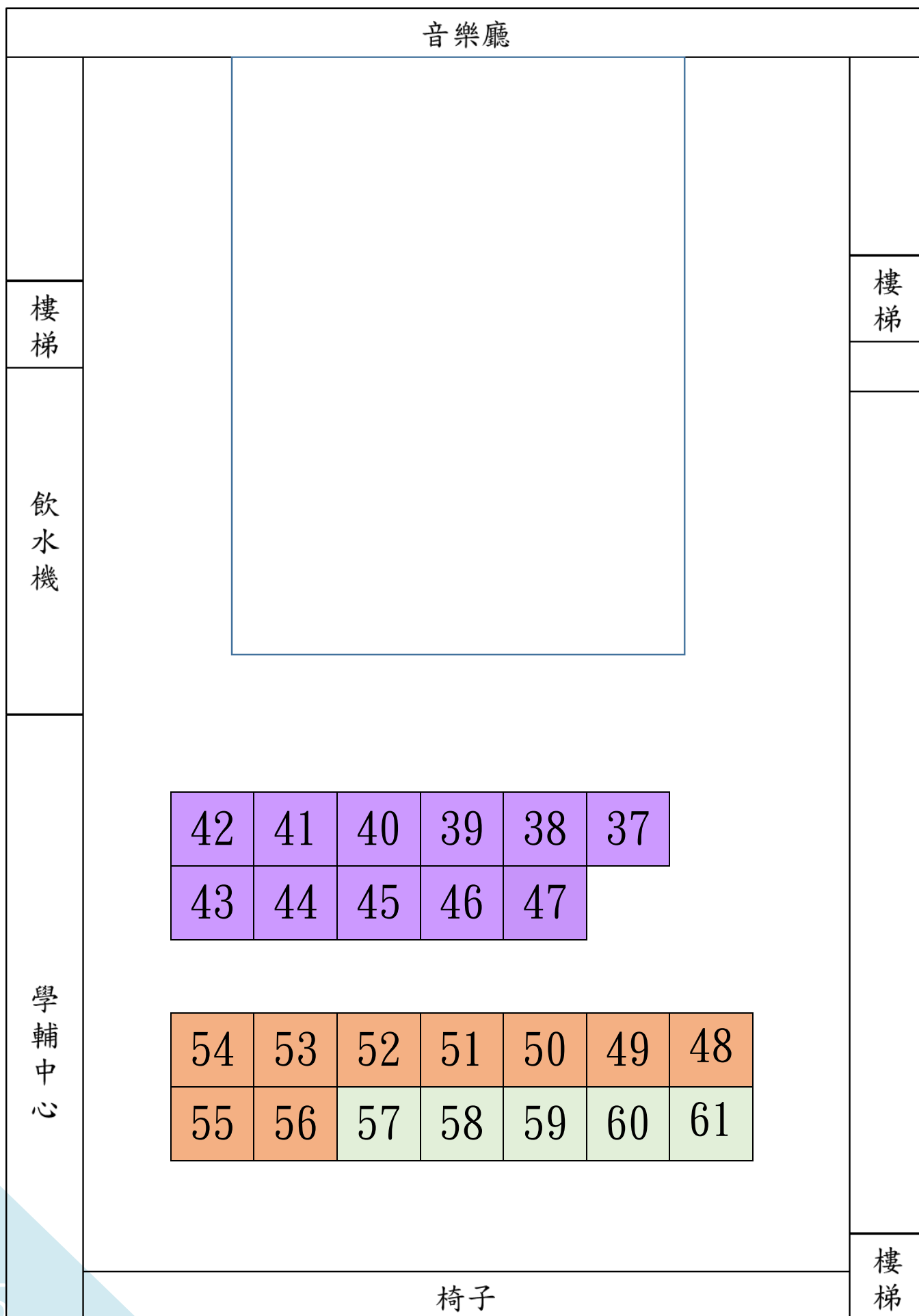


小天使報名

十、評鑑場地示意圖

110 年全校社團評鑑場地示意圖\_活動中心 1 樓





## 110 年全校社團評鑑場次表

110 年 01 月 29 日(週五) 08:00-14:30

攤號	社團名稱	社長	社團代碼	攤號	社團名稱	社長	社團代碼
自治性社團		共 20		體能性社團		共 11	
17	機電輔系學會		G05	37	籃球社		K01
18	材料系學會		G06	38	羽球社		K04
19	設計系學會		G07	39	桌球社		K09
20	動機系學會		G08	40	健訓社		K11
21	電機系學會		G09	41	排球社		K12
22	光電系學會		G10	42	游泳社		K14
23	自動化系學會		G11	43	跆拳道社		K15
24	車輛系學會		G12	44	滑板社		K17
25	工管系學會		G13	45	二輪人卡打車社		K18
26	飛機系學會		G14	46	生存遊戲社		K21
27	資管系學會		G15	47	電子飛鏢社		K22
28	應外系學會		G16	學藝性社團		共 9	
29	財金系學會		G17	48	Balance 音控社		L01
30	資工系學會		G18	49	璃新力手作坊		L02
31	生科系學會		G19	50	傳神攝影社		L08
32	企管系學會		G20	51	機動車輛研習社		L10
33	多媒體系學會		G21	52	Cosplay 研究社		L12
34	休閒系學會		G22	53	酷客飲食研究社		L13
35	電子系學會		G23	54	益智遊戲社		L19
36	農科系學會		G24	55	遙控飛行社		L21
服務性社團		共 4		56	Divine 占卜社		L26
13	夜梟羅浮群		S01	康樂性社團		共 10	
14	慈濟青年社		S08	3	嘻哈研究社		R02
15	KUSO 康康輔社		S10	4	地板社		R03
16	童薪服務團		S12	5	流行音樂社		R05
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共 1		6	情懷吉他社		R08
1~2	學生會(含議會)		A01	7	虎聲管樂社		R09
聯誼性社團		共 5		8	廣陵國樂社		R10
57	光鹽社		F01	9	熱舞社		R11
58	喜信社		F04	10	熱門音樂社		R12
59	大願佛學社		F05	11	魔術社		R13
60	福智青年社		F07	12	炎藝火舞社		R14
61	崇德青年社		F10				

請各社團確認自己的攤位位置。

當日僅配一桌，如需桌巾、延長線請先提早登記借用。

活動後須自行場復桌子與器材。

## 十一、 社團獎勵與懲處辦法

1. 依據” 學生領袖社團暨服務績優獎學金施行規定” 。
2. 每一性質社團根據社團數取前三名。

社團名次與獎金資料表

序號	社團性質	社團數	獎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1	服務性社團	4	1,000		
2	聯誼性社團	5	2,000	1,600	1,200
3	康樂性社團	10	2,000	1,600	1,200
4	體能性社團	11	2,000	1,600	1,200
5	學藝性社團	9	2,000	1,600	1,200
6	自治性社團	20	4,000	3,200	2,400

3. 前三名：
  - 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每性質社團得從缺。
  - 得獎社團頒發社團名次獎座乙座，社長獎狀乙紙與社團競賽獎金(匯入社團帳戶)。
4. 優選獎：
  - 每性質社團取一名，分數須達 60 分以上。
  - 得獎社團頒發社長獎狀乙紙，優選 500 元禮券(由社長簽領)。
5. 社團動態評選：
  - 取前三名，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
  - 得獎社團頒發社團名次獎座乙座，社長獎狀乙紙與社團競賽獎金(匯入社團帳戶)。
  - 取一名優選社團，分數須達 60 分以上，得獎社團頒發社長獎狀乙紙，優選 500 元禮券(由社長簽領)。
6. 懲處辦法：
  - 評鑑不及格之社團，110 年度無社團補助款(109B、110A)，無社長聘書。
  - 因遲到而未能參加評鑑之社團視為不及格，110 年度無社團補助款(109B、110A)，無社長聘書。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95年10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0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一、宗旨：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並考核學生社團活動績效，以強化全面教育之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對象：本校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及系科聯誼會、系學會）申請成立滿一年者。
- 三、評鑑時間：每學年度評鑑乙次，原則上在寒假最後一天辦理。
- 四、評鑑委員之組成：原則上聘任四至十位評鑑委員，成績以平均值計算。
- 五、評鑑分類：學藝性組、體能性組、康樂性組、服務性組、自治性組及聯誼性組。
- 六、評鑑方式：以靜態資料或電腦多媒體展示為主，各分類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成果之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配合同學解說或備詢。
- 七、評鑑項目：原則如下，並依據每年教育部評鑑項目調整之
  - （一）社團組織運作（25%）。
  - （二）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10%）。
  - （三）社團財物管理（15%）。
  - （四）社團活動績效（50%）。
- 八、評鑑標準：
  - （一）優等：各類組依評鑑成績各取前三名為優等獎勵，且成績未達80分者不得列入優等。
  - （二）甲等：各類組評鑑成績達60分以上且未列入優等之社團。
  - （三）乙等：各類組依評鑑成績不及格者（60分及格），另含未參展社團及全學年未舉辦活動或集社之社團。
- 九、獎懲：
  - （一）優等社團頒發「社團績優獎牌」乙座，視經費許可酌予獎金，社團負責人頒發「社團績優獎狀」乙紙，並列入重點支持社團，於經費、社團辦公室分配，列入優先考慮，並得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
  - （二）甲等社團不予獎勵。
  - （三）乙等社團予以停止活動補助費、社長聘書不予發放，連續兩年評鑑為乙等之社團經課外活動組公告二週後辦理停社程序。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違規記點暨補救要點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社長大會通過

103 年 2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處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自治能力，以建立友善的社團運作機制，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違規記點暨補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若有下列任一事項，列入違規記點一次，情節嚴重者得加重記點。
    - （一）預約借用日期未領取，亦未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取消借用者。
    - （二）借用器材逾期歸還者。
    - （三）借用器材因人為損壞致使其他預約者無法如期借用時。
    - （四）器材借用單未依實填寫。
    - （五）場地借用未做好場復工作。
    - （六）海報張貼逾核准期限 2 天未清除。
    - （七）補助經費逾期辦理核銷。（情節嚴重者不予核銷，但不列入記點）
  - 三、 累計違規記點達三次者，停止器材或場地借用權。
  - 四、 違規記點補救方式：違規記點一次可以校內服務三小時折抵註銷，依此類推，惟記滿三點（含以上）者，需全數抵銷，才能借用器材。校內服務之內容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
- 本要點經社長大會會議、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

A、「共通性」評分項目(佔 40%)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1.組織運作 25%	(1)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規範)。
	(2)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3)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4)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5)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6)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7)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8)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並採取數位化紀錄與傳承。
2.資源管理 15%	(1)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2)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3)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4)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5)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紀錄。

B、「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佔 60%)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1.規劃與執行 25%	(1)活動計畫周詳、企劃內容充實、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
	(2)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
	(3)活動之籌備，能搭配社團組織的規模與架構相互配合。
	(4)活動之宣傳，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成員之關注。
	(5)活動的執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6)活動的執行，能根據涉及的專業部分，整合社團內外人員或資源合力進行。
	(7)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大型（50人以上）活動有實問題卷回饋分析。
	(8)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
2.特色與績效 35%	(1)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
	(2)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契合社團理念、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
	(3)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獨特、創意或結合關注議題。
	(4)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活動，並呈現出成績、成果或績效。
	(5)協助（配合）學校或社區（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6)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外的人員。

## 109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 實地審查項目及重點

#### (一) 行政部門運作(共 100 分)

競賽項目及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部門是否有組織運作之法源依據？是否依此法源依據運作？</li><li>2. 學生會員與行政部門組織幹部溝通管道是否順暢或有資訊平臺？</li><li>3. 行政部門是否與校內其他學生團體建立溝通平臺？</li><li>4. 行政部門是否定期召開行政或幹部會議？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li><li>5. 行政部門交接是否完備？是否辦理幹部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li><li>6. 行政部門是否舉辦或參加財物稽核、民主法治等訓練？</li><li>7. 行政部門是否有進行跨校性的交流活動？</li></ol>

#### (二) 立法部門運作(共 100 分)

競賽項目及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立法部門是否有組織運作之法源依據？是否依此法源依據運作？</li><li>2. 立法部門訂定各項學生會法規是否完備？</li><li>3. 立法部門是否制定及適時修訂適用之各類法規？</li><li>4. 立法部門訂定各項學生會法規會議之議程、各項會議紀錄是否詳實？</li><li>5. 立法部門是否有修訂各項法規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各項法規名稱之下方？</li><li>6. 立法部門是否定期召開會議及訂定提案流程？</li><li>7. 是否有行政部門幹部出席立法部門會議報告施政情形與備詢之制度？</li><li>8. 是否建立行政與立法部門的溝通平臺與協商機制？</li><li>9. 立法部門是否舉辦或參加議事規則、法規常識、財物稽核、民主法治等訓練？</li><li>10. 立法部門是否有進行跨校性的交流活動？</li><li>11. 立法部門交接是否完備？是否辦理幹部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li></ol>

#### (三) 選舉制度(共 100 分)

競賽項目及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生會是否設置選舉委員會？其執行是否獨立運作？</li><li>2. 學生會會長、正副議長及議員是否依民主選舉方式產生，是否訂定程序及相關結果資料？產生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li><li>3. 學生會會長、正副議長及議員是否有補選機制（未過門檻、出缺額）？產生方式及程序是否符合規定？</li><li>4. 是否訂定有關選舉委員會運作及選舉相關法規？</li><li>5. 是否有舉辦或參加有關選舉制度訓練？</li></ol>

(四) 財物制度(共 100 分)

競賽項目及重點
1. 學生會預算、決算、結算之審核程序是否公開透明？是否有各類預算書、決算書及其審查紀錄？
2. 學生會是否訂定預算使用規劃？(如是否保障給予議會使用之預算比例？)
3. 學生會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是否符合規定？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是否有完整的財務支領、核銷及稽核流程？
4. 學生會經費是否設立專戶(非私人帳戶)，且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或公開徵信？學生會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5. 學生會各行政及立法部門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各項贊助及捐款是否確實入帳？是否有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6. 各項經費收支單據是否確實整理？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正本與影本(說明原因)的黏貼與核銷程序是否顯示清楚？
7. 學生會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是否清楚？是否有使用或借用、維修及盤點記錄？器材、設備是否有圖片為證？
8. 學生會是否訂定明確的保管制度以及採購、報廢流程(辦法或方式)？
9. 學生會是否有訂定相關的財物交接流程？

(五) 學生權益(校務參與)(共 100 分)

競賽項目及重點
1. 學生會代表是否依照大學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前項會議之出席人數及比例為何？
2. 學生會代表參與校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會議之表現與出席率？
3. 學生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是否主動提出與學生有關之事項？是否將各項會議決議傳達給學校學生知道？
4. 學生會是否主動蒐集或積極反映學生之意見？(請列舉相關辦法及案例)
5. 學生會是否積極參與校園議題的討論？(請列舉相關案例)
6. 學生會是否積極促進師生之間的相互溝通與理解？(可提出具體方式如辦理座談會、議題討論會議，辦理相關活動等等)
7. 學生會是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關心公共議題？(請列舉相關案例)

(六) 活動績效(共 100 分)

競賽項目及重點
1. 學生會各項活動企劃、執行與考核評估？活動辦理成效如何？
2. 各項活動是否依核定計畫執行？是否召開檢討會？活動紀錄是否詳實完整？是否實問卷回饋分析？
3. 學生會是否協助舉辦校內各項活動？
4. 學生會是否舉辦或參與跨校性的各項活動？
5. 學生會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

(七) 整體性表現(共 150 分)

競賽項目及重點
1. 學生會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例如具有學生會宗旨、組織架構、幹部權責、會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取、退費方式、選舉罷免、停權等相關規範？
2. 組織章程是否適時修訂？是否有原條文與修訂條文之對照說明與理由？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是否經由正式會議通過及記錄？
3. 學生會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是否明定行政、立法的分權機制？
4. 學生會是否有獨立自主的功能？（學生會年度計畫、經費自主、選舉機制、校務參與等）
5. 學生會是否訂定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6. 學生會年度計畫是否符合學生會成立宗旨及階段性發展計畫？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及預期效益等？
7. 學生會年度計畫之執行率？是否有活動執行成效表？
8. 學生會各項資料及成果保存是否完整？
9. 學生會各項會議紀錄是否詳實？
10. 學生會幹部、輔導老師及繳費會員資料是否完備？是否完整保存卸任幹部之聯絡方式？
11. 學生會檔案資料是否電子化？是否有專屬網頁經營？

(八) 簡報評比(共 50 分)

競賽項目及重點
1. 簡報內容(切合主題度、內容充實度及簡報組織架構完整度，以及其他無法以書面呈現內容等)
2. 簡報表現(口條、臺風表現及時間掌握度等)

附件五

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評選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1. 特色活動主題規劃與掌握度 (50%)	(1)特色活動規劃周詳，其活動類型與主題符合社團成立宗旨。 (2)特色活動之執行具有社團內、外人員參與之廣度。 (3)活動成果與特色主題契合。
2. 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 (40%)	(1)展演所呈現之概念清晰且展現出流暢性或完整性。 (2)展演內容之編排充實且具結構性。 (3)展演人員之現場表現穩健，團隊展演有默契。
3. 時間掌握與展演完整性 (10%)	妥善運用展演時間並完整呈現。



## 附件六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領袖、社團暨服務績優獎學金施行規定

105 年 12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合群自治與服務精神，樹立優良校風，並鼓勵學生積極參加校內外學生社團活動及相關技藝競賽，以爭取個人及本校榮譽，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施行要點」訂定本施行規定。
- 二、申請資格：
  - (一)凡本校學生參加校內社團所舉辦非屬娛樂性之全校性學術、藝能、技藝或體能性等具專業性質競賽，或以學校社團名義參與校外社團比賽或技藝競賽，並獲得優異成績符合受獎資格，且未獲其他單位提供之獎金者。
  - (二)校內外評鑑成績優異之社團。
  - (三)獲全國性或區域性/校際性優秀學生代表，傑出優異之表現足為青年學子楷模表率者。
- 三、競賽類別：
  - (一)校內：本校學生社團舉辦，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之全校性社團活動或技藝競賽。
  - (二)區域/校際：以縣市、跨縣市，及其他未達全國範圍（如中部地區、全國系列競賽之分站成績）之社團活動或技藝競賽。
  - (三)全國：由中央政府單位對外公開舉辦之全國性社團活動或技藝競賽(全國競賽之分區選拔仍以區域性認定)。
- 四、獎勵金額：

依參賽類別與比賽規模酌予調整，詳參本規定所附之發放準則列表(如附表)。  
每人每學期同一類別比賽補助一次為準，以最高成績為補助對象。
- 五、獎勵總金額依就學獎補助金調度審查委員會訂定之分配額度執行。
- 六、本施行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領袖、社團暨服務績優獎學金發放準則列表

區域別	類別	參賽人數/組數	給獎標準	獎金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全國	個人	1-3 人/組	只取第 1 名獎金 1 折	600	-	-
	雙人			800	-	-
	團體			1000	-	-
	個人	4-5 人/組	只取第 1 名獎金 2 折	1,200	-	-
	雙人			1,600	-	-
	團體			2,000	-	-
	個人	6-10 人/組	可取前 3 名獎金 4 折	2,400	2,000	1,600
	雙人			3,200	2,400	2,000
	團體			4,000	3,200	2,400
	個人	11-15 人/組	可取前 3 名獎金 6 折	3,600	3,000	2,400
	雙人			4,800	3,600	3,000
	團體			6,000	4,800	3,600
	個人	16-20 人/組	可取前 3 名獎金 8 折	4,800	4,000	3,200
	雙人			6,400	4,800	4,000
	團體			8,000	6,400	4,800
	個人	21 人/組以上	全額發放	6,000	5,000	4,000
	雙人			8,000	6,000	5,000
	團體			10,000	8,000	6,000

區域別	類別	參賽人數/組數	給獎標準	獎金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區域/校際	個人	1-3 人/組	只取第 1 名獎金 1 折	400	-	-
	雙人			500	-	-
	團體			600	-	-
	個人	4-5 人/組	只取第 1 名獎金 2 折	800	-	-
	雙人			1,000	-	-
	團體			1,200	-	-
	個人	6-10 人/組	可取前 3 名獎金	1,600	1,400	1,200

雙人		金 4 折	2,000	1,800	1,600
團體			2,400	2,200	2,000
個人	11-15 人/組	可取前 3 名獎金 6 折	2,400	2,100	1,800
雙人			3,000	2,700	2,400
團體			3,600	3,300	3,000
個人	16-20 人/組	可取前 3 名獎金 8 折	3,200	2,800	2,400
雙人			4,000	3,600	3,200
團體			4,800	4,400	4,000
個人	21 人/組以上	全額發放	4,000	3,500	3,000
雙人			5,000	4,500	4,000
團體			6,000	5,500	5,000

區域別	類別	參賽人數/組數	給獎標準	獎金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全校	個人	1-3 人/組	只取第 1 名獎金 1 折	300	-	-
	雙人			400	-	-
	團體			500	-	-
	個人	4-5 人/組	只取第 1 名獎金 2 折	600	-	-
	雙人			800	-	-
	團體			1,000	-	-
	個人	6-10 人/組	可取前 3 名獎金 4 折	1,200	800	400
	雙人			1,600	1,200	800
	團體			2,000	1,600	1,200
	個人	11-15 人/組	可取前 3 名獎金 6 折	1,800	1,200	600
	雙人			2,400	1,800	1,200
	團體			3,000	2,400	1,800
	個人	16-20 人/組	可取前 3 名獎金 8 折	2,400	1,600	800
	雙人			3,200	2,400	1,600
	團體			4,000	3,200	2,400
	個人	21 人/組以上	全額發放	3,000	2,000	1,000
	雙人			4,000	3,000	2,000
	團體			5,000	4,000	3,000

附件七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Jf\\_veFdm1gTFTh1SrRpe6U\\_jhZM0lV/view](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Jf_veFdm1gTFTh1SrRpe6U_jhZM0lV/view)

附件八

109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實施計畫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PSvKft9rgeQJl2DOoL-66lBkEhiXJhWq/view>